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就关于租赁房屋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会前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我们一致认为：上海销售公司拟向瞿建国先生租用的房屋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公司稳定运营提供有利条件，公司租赁该房屋是必要的，房屋租赁价格是根据所租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稿）》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陈金章_____

徐乐年_____

日期：2013年10月23日